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FYD20250226-02

签订日期: 2025年2月26日

签订地点: 长沙

甲方(需方)单位名称: 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(供方)单位名称: 厦门鹭腾兴电气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,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,经过双方友好协商,现达成以下条款: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:

序号	品牌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	含税金额	备注
1	倍加福	超声波传感器	UB2000-F42-I-V15	台	5	690	3450	
合计人民币含税金额:		叁仟肆佰伍拾元整					3450	
不含税金额:		叁仟零伍拾叁元壹角整					3053.0973	

二、付款方式:

(一) 现款

(二) 乙方按约定提供给甲方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(三) 付款到乙方指定账户:

收款单位: 厦门鹭腾兴电气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

账号: 3510 1568 0010 5251 0556

三、交货方式、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:

(一) 交货日期: 合同生效后 5日内乙方交付甲方产品。

(二) 交货地点: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榔梨街道东6路长沙科技新城A21-1栋 张亚18274895628 (附送货单检测报告和合格证, 发票不随货)

四、质量标准: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或颁布标准

五、验收方法及质保条款:

(一) 验收标准: 按乙方的出厂标准或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检验, 或按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规格书为依据进行验收。所提供的相关环保检测报告必须真实有效, 不得有涂改和拼接。如有造假行为造成任何损失由供方承担, 并追究其法律责任;

(二) 验收时间: 验收时间为收到货后三天, 如逾期不验收, 视为验收合格。

(三) 质保条款: 按原厂质保 1年

(四)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运费, 由甲、乙双方各付发货运费。

六、违约责任:

(一) 货物所有权在甲方未全部支付货款前仍属于乙方, 如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内履行付款义务, 乙方有权不再向甲方提供货物。货物的风险责任自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起转移。

(二) 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,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, 若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规格、数量及交货日期, 应首先取得双方书面或传真同意, 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。

(三) 甲方未能按合约支付货款金额, 每延迟一天承担总货款金额0.5%的违约金,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, 每延迟一天承担总货款金额0.5%的违约金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:

(一)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, 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,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 可由双方仲裁部门解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贰份, 甲乙双方各持壹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需方): 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(供方): 厦门鹭腾兴电气有限公司

签字:

签字:

(盖章)

(盖章)

日期: 2025年2月26日

日期: 2025年2月26日

